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辭任及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經營範圍修訂章程。本公司建議刪除章程所載經營範圍內之「交通運輸」及增加「燃料油的批發、零售」；同時，本公司擬修改「進出口業務」為「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辭任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i)委任羅文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邢吉海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委任徐建新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上兩事項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決議案後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羅教授及徐女士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2年7月11日或之前發出。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下列事項，並將於2012年7月11日或之前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經營範圍修訂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章程**」)。

根據交通主管部門和企業工商登記前置許可項目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現有經營範圍中的「交通運輸」業務，需獲得前置經營許可，但目前本公司沒有開展此類業務，也沒有取得相關的證書，亦不具備申請此證書的條件。為保證經營範圍符合工商年檢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刪除「交通運輸」業務。為了拓展業務，本公司擬在經營範圍中增加「燃料油的批發、零售」；同時，為了促進本公司進出口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擬修改「進出口業務」為「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工商管理局的要求辦理相關手續。故而，董事會建議就經營範圍修訂章程，刪去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

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的批發、零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羅文鈺教授(「**羅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決議案起生效。

羅教授，60歲，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現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及航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

羅教授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2)、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以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羅教授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建議羅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羅教授將每年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基準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羅教授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監事辭任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兼成員邢吉海先生(「**邢先生**」)已向本公司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邢先生的辭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獲邢先生告知，彼辭任乃由於其已到達退休年齡。

邢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邢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徐建新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決議案起生效。

徐建新女士，現年47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女士 (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及根據本公司章程，建議徐女士之委任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建議與徐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徐女士將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羅教授及徐女士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2年7月11日或之前發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刊載。

* 僅供識別